

第 8b 章

三、诡诈 (Deceit, Guilt)

诡诈是指人心里面的邪恶与弯曲，也就是指人的罪性而言。有些人在外貌看不出有作恶的行为，但是心里却有很多的诡诈，图谋陷害人。这种人是最可怕的，因为防不胜防。“人心比万物都诡诈，坏到极处，谁能识透呢？”（耶利米书十七章 9 节）。

使徒保罗说到，人心“装满了各样不义、邪恶、贪婪、恶毒；满心是嫉妒、凶杀、争竞、诡诈、毒恨；又是谗毁的、背后说人的、怨恨神的、侮慢人的、狂傲的、自夸的、捏造恶事的、违背父母的、无知的、背约的、无亲情的、不怜悯人的。”（罗马书一章 29 节）这些罪性在生活平静时，外表看不出有不对的地方，但是遇到动乱时，罪就满出来，生出伤害人的行为来。

一九九四年美国洛杉矶大暴乱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。因为黑人朗尼金被白人警察殴打案件，警察被判无刑而引起黑人的骚动。商店被纵火，过马路的人被打伤，一般的小民也乘机混水摸鱼，抢夺货物。暴乱延伸到旧金山、华盛顿、纽约，以及全美各大城市。原来是一个平静的美国，在遇到动乱时，人心里面的种种罪性都流了出来。

在这么多的罪性里，骄傲是一样很大的罪。骄傲的人常常认为自己是正确的，心里刚硬，轻看别人，以至于伤害周围的人而不自知。一个骄傲的人也是最不容易相信神的人，因为他们认为人定胜天，生命可以掌握在自己的手里，不需要神。

无知也是一种罪，似乎比较难以了解。笔者对无知是一种罪有深刻的感受。回想二十多年来的婚姻，因为自己的无知而导致许多的争吵，也常常使得心爱的妻子暗暗地流泪。信主后，才知道是自己的无知使得心里刚硬；也因为无知，一生不知做了多少错事，真要祈求神赦免。

四、罪孽 (Iniquity, Sins)

罪孽，英文多数的 Sins，就是一般人所谓作奸犯科的罪行，是外在的，也是看得到的。罪行其实只是心里的罪性表现在外面的行为而已。假如一个人认识罪的层面只停留在罪行上是肤浅的，也是很危险的，因为这种人常常会犯罪而不自知。为人父母的，当小孩犯过错时更需注意，不应只是一味地责打，必须找出罪行的根源来。

总括而言，人的罪有三种：罪行、罪性，与违背神的罪。罪行是由罪性而来，而罪性又是因为人悖逆了神而来。人违反了神的命令后，罪就进入了人心。

将圣经翻为中文注音符号的作者之一——“暗室之后”蔡苏娟女士，对罪有很深的认识。未信主前，她虽然在美国人办的教会学校念书，但强烈地反对基督信仰。星期天听道时打瞌睡，唱诗歌时则偷看小说。一次，一位美国布道家到学校讲“耶稣是世界之光”的信息，因为想学英文，她就很注意地听。她听到信息里说：“毒虫喜欢黑暗，所以常躲在后院的木头底下。若将木头翻过来，让光照进去时，虫就四散而逃。人心亦是如此，里面充满了黑暗，有各种的罪念。当一个人接受耶稣之光时，罪才会显露出来而得以清除。”后来，有一天她在学校青绿的草地上玩球时，看到一块很光滑美丽的石头。她突然想到信息上的比喻，就好奇地撬开石头，果然看到许多蜈蚣和小虫躲在底下，因被光照

而四散。这时候有一个轻微的声音在她的心里说：“妳正像这块石头，外面光滑美丽，心里却是充满了罪恶。”蔡苏娟受到很大的震撼，就在这一刻，她含着眼泪，接受了主耶稣。

人都有罪

以人的眼光来看，人有好坏之分；但以神的眼光来看，人都亏缺了神的荣耀，没有办法达到神的标准。这就如一个很高的人和一个小矮人站在一起，很容易就分出了高矮。但若我们站在十层楼再来看这两个人，就分不出高矮了。一个自以为是好人的人，只不过是五十步笑百步，没有什么值得夸耀的。怪不得圣经上说：“没有义人，连一个也没有。”（罗马书三章 10 节）

约翰福音第八章里说到一个故事。有一天，文士和法利赛人，带着一个行淫时被抓到的妇人到耶稣的面前来，说：“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们，把这样的妇人用石头打死，你说该把她怎么样呢？”耶稣等了一阵子后，就对众人说：“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，谁就可以先拿石头打她。”众人听见这话，就从老到小一个个都出去了，只剩下耶稣一个人。耶稣就对妇人说：“去吧！从此不要再犯罪了。”

这个故事让我们看到，人都知道自己是犯罪的，年纪愈大的人知道自己的罪愈深，连小孩子也知道自己有罪。朋友们，假如你是这故事的众人之一，你会拿起第一块石头吗？

思想与讨论问题：

一、你觉得罪行与罪性哪一样比较严重？罪性是从哪里来的？法治国家多注重罪行的惩罚，你觉得能够防止罪行吗？

二、读完这篇文章，你对罪的看法是否有改变？你觉得人有罪吗？是否可以举出亲身的例子来说明你的观点？

三、结合上一讲内容，请问“罪”广义的四个定义是什么？你同意圣经所说“未射中目标”也是一种罪吗？



唐龙
新生命网站主任